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3-01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3名监事亲自或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其中监事会主席陈炜女士委托监事马敬安先生出席会议，会议合法有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将监事会报告书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财务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告，并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并批准《关于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年度报告、业绩公告的议案》，以及《关于境内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编制的2022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和业绩公告，认为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6.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